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工作的开展，并争取在2018年2月14日之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